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32號

原告 黃寶元

被告 林瑋婕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用簡易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 條第2款規定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於113年3月26日具狀起訴聲明金額為30,074元(見審附民卷第5頁)，嗣原告於113年5月23日具狀將聲明改為150,369元(見審附民卷第53頁)，本院刑事庭則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5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原告於刑事庭裁定移送前已將聲明擴張為150,369元已逾10萬元，則本件顯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範圍，本院雖定114年2月18日下午三時之言詞辯論期日，被告在監並於出庭意願表勾選不願出庭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然此舉尚難認兩造有適用小額程序的合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黃敏翠